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获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1,268,291,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 12,682,915.8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8,291,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91-6557799

传真电话：0991-655779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